**“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一、大赛介绍**

“挑战杯”竞赛在中国共有两个并列项目，一个是“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简称“大挑”），另一个是“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简称“小挑”）。这两个项目的全国竞赛交叉轮流开展，每个项目每两年举办一届。自1989年首届竞赛举办以来，“挑战杯”竞赛始终坚持“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的宗旨，在促进青年创新人才成长、深化高校素质教育、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广大高校乃至社会上产生了广泛而良好的影响，被誉为当代大学生科技创新的“奥林匹克”盛会。

**二、组织机构**

1、主办单位：

中国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中国科协、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学联。

2.承办单位：

同年确定承办学校及其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

3、大赛组委会：

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联合发起单位（含高校、新闻单位、相关企业） 的有关负责同志组成。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分别委派有关负责同志作为组织委员会成员，各联合发起单位推荐 1 名主管领导作为组织委员会成员。

4、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及官网：

如果在“挑战杯”相关赛事开办进程中，对于“挑战杯”相关赛事网站的使用有任何疑问，请发至下面的邮箱。邮箱：kefu@tiaozhanbei.net

官网：[挑战杯高校专区 挑战杯官方网站(tiaozhanbei.net)](https://www.tiaozhanbei.net/gxzq/)

**三、赛制**

挑战杯大赛的赛制通常包括学校选拔赛，地区赛，全国决赛。全国决赛是挑战杯大赛的最高层级，各地区优胜团队将聚集在一起进行最后的角逐。这一阶段通常包括项目答辩、现场展示和评委提问等环节，最终评选出全国冠军和其他奖项。

在挑战杯大赛中，项目可以是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创业计划等各个领域的实践项目。每个阶段的评委会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企业家和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组成，他们会对项目进行评审和评分，最终决定每个阶段的晋级和获奖团队。具体的赛制和细节可能会根据每年的比赛规定而有所变化，建议参赛者及时关注官方发布的比赛细则和规定。

**四、赛程安排（每年的时间会在此基础上有所变动，以下安排仅作为参考）**

**（一）组织发动阶段（偶数年11月）**

召开全国组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并下发竞赛的章程、评审规则、竞赛申请承办办法、竞赛组织实施计划等，并将这些文件作为本届竞赛的指导性文件。各省（区、市）于11月左右成立由省级团委、科协、教育部门、学联及有关单位牵头的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各参赛高校在校党委等部门领导下，于11月底前成立由校团委等有关部门及学生会、研究生会共同参加的参赛协调小组，并确定本校参赛组织实施计划，在学生中开展充分的宣传发动工作。

**（二）省级初评和组织申报阶段（奇数年3月－6月，以下时间均为来年）**

（1）4月，各校按“挑战杯”章程有关规定举办本校的竞赛活动，并择优推出本校参赛作品。

（2）5月底前，各省（区、市）组织协调委员会完成对本地申报作品的初评。

（3）6月10日前，发起高校需将本校3件直报作品报送 “挑战杯”竞赛全国组委会，寄出截止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直报作品需一式四份，直接报送的作品不计入各省、区、市报送作品限额内（寄送地点：承办大学团委）。

（4）6月15日前，各省（区、市）从各校申报的作品中每校至多选出6件作品（其中，发起高校至多3件作品，各省、区、市选定作品总数不得超过全国组委会规定的限额）报送至“挑战杯”竞赛全国组委会，寄送作品一式四份及《目录表》，寄出截止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寄送地点：承办大学团委）。

同时，请各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组织本地参加终审决赛的学生在“挑战杯”竞赛官方网站（www.tiaozhanbei.net）上报送作品及申报书。（注：很多高校和省份会在这个阶段或稍早举办自己学校/省份的“挑战杯”校赛/省赛，以选出优秀作品，比赛时间不一样，具体时间请以自己高校和省份通知为准）

**（三）全国复赛和参赛准备阶段（奇数年7月－10月）**

（1）全国评审委员会于6月左右成立，并召开评审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全国评审委员会于7月左右对作品进行预审。

（3）全国组委会于8月向各地各有关高校下达终审参展通知及作品展览、演示等有关技术性规范要求。

（4）各地各校按照组委会要求，于9月上旬至10月做好参评参展的各项物资技术准备和组团组队准备。

**（四）全国决赛和表彰阶段（奇数年10月左右）**

（1）各校参赛队到承办高校报到、布展。

（2）举行全国组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报竞赛筹备情况、作资格及形式审查报告、通过终审日程安排、抽签产生评审委员会委员并组成资格评审委员会。

（3）举行参赛作品展览、组织作品转让洽谈活动，聘请律师和公证人员为技术转让各方提供服务。

（4）全国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品进行终审，对参展作品作者进行问辩。

（5）若竞赛期间接到对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则召开资格评审委员会会议，按程序评定该作品的参赛资格。

（6）举行全国组委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报评审情况，表决通过下一届“挑战杯”承办高校。

（7）公布获奖情况，并向获奖单位及个人颁发奖杯、证书，举行承办高校交接仪式。

**五、参赛组别及类别**

1. 参赛组别

竞赛设置有“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赛道）。此外赛事会根据需要开设各专项赛道，例如2021年为庆祝建党100周年，引领青年大学生感受党的百年光辉历程、百年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开设了“红色专项活动”。为培养青年科创意识和能力，引领青年聚焦突破“卡脖子”技术，开设了“黑科技”专项赛。

2. 参赛类别

**（1）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限本专科生）**

侧重考核基础学科的学术探索前沿性和学术性，作品主题围绕机械与控制、信息技术、数理、生命科学、能源化工这几类展开。

**（2）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作品类型可以是调查报告也可以是学术论文，可以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和战疫行动六个组别展开，也可围绕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六个学科展开。

**（3） 科技发明制作（A/B类）**

* A类作品大多是科技含量较高、研发周期较长、生产投入较大的作品；
* B类研发周期相对较短，作品多为生产技术、出行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侧重作品应用价值与转化前景。

**六、奖项设置**

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各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次奖分别约占各类报送作品总数的 5%、10%、20%、55%。

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获奖数与其报送作品数成正比例。科技发明制作类中A类和B类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

**七、近年来我院学生取得的成绩**

近年来我院学生在该项赛事上获得的成绩逐步提升，省级奖项不断突破。在第十四届“挑战杯”陕西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我院两支队伍分别荣获二、三等奖。